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110 學年度起取得雙主修資格者適用)

103年12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申請人數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雙主修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
- 四、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須繳交成績單，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採認學分至多四分之一會計專業課程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採認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經本學系同意採認後得免修；如有不得採認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以會計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

104年3月27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3月27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0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5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5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0日管理學院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0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3月11日本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1日本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課 程	學 分	時 數	必修 選修	備 註
經濟學	6	6	必修	1. 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 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 2. 自109學年度入學年班 起，「審計學」設有先修 科目：本學系開設之中級 會計學(二)及稅務法規。
管理學	3	3	必修	
民法概要	2	2	必修	
會計學	3	3	必修	
商業通用軟體會計應用	3	3	必修	
公司法	2	2	必修	
會計資訊系統(含程式設計)	3	3	必修	
中級會計學(一)	3	3	必修	
統計學	6	6	必修	
稅務法規	3	3	必修	
中級會計學(二)	3	3	必修	
成本會計	6	6	必修	
稅務會計	3	3	必修	
中級會計學(三)	3	3	必修	
管理會計	6	6	必修	
高級會計學	6	6	必修	
財務管理	3	3	必修	
審計學	6	6	必修	
財務報告分析	3	3	必修	